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牛包裨保健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BK GK9U

住所（住址）：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裨

身份证件号码：*****2536

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现场制售发酵植物洗发水，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有6坛植物发酵液、7瓶黄色发酵液（450ml/瓶）、20瓶红褐色发酵液（450ml/瓶）、39包植物粉（1Kg/包）、勺子2个、滤勺1个、漏斗2个、煮锅1个、塑料瓶1箱（90个/箱），我局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相关文书由经营者方裨签字确认。

2024年3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4月19日，经营者方裨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2024年5月17日，我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时，发现6坛植物发酵液、7瓶黄色发酵液（450ml/瓶）、20瓶红褐色发酵液（450ml/瓶）已腐败变质，我局对上述物品进行监督销毁。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1-20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间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期间

生产并销售涉案植物发酵液洗发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当事人用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物品：1.植物发酵液 6 坛，成本价格是**元/坛；2.黄色发酵液（450ml/瓶）7 瓶，成本价**元/瓶，销售价**元/瓶；3.红褐色发酵液（450ml/瓶）20 瓶，成本价**元/瓶，销售价**元/瓶；4.植物粉（1Kg/包）39 包，成本价**元/包；5.勺子 2 个，进货价**元/个；6.滤勺 1 个，进货价**元/个；7.漏斗 2 个，进货价**元/个；8.煮锅 1 个，进货价格**元/个；9.塑料瓶 1 箱（90 个/箱），进货价 **元/箱。当事人未制作生产记录及销售台账，其称共销售发酵植物液洗发水 100 瓶，销售价为**元/瓶、成本价为**元/瓶。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 15757 元，违法所得为 4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方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及经营者身份；

2.现场笔录（2024 年 3 月 20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询问调查笔录（2024 年 4 月 19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6 号、17 号），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1-20 未取得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2）我局对当事人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及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包装材料、工具进行了扣押的事实；（3）当事人承认共销售涉案植物发酵液共计 100 瓶，售价**元/瓶，成本价**元/瓶的事实；（4）涉案被扣押原料、半成品、工具、包装材料的成本价及数量的事实。

3.情况说明书、现场拍摄照片及视频，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

6 坛植物发酵液、7 瓶黄色发酵液（450ml/瓶）、20 瓶红褐色发酵液（450ml/瓶）已监督销毁。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01 号），当事人于 6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我局已充分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且当事人不具备免于处罚的情形，决定维持上述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生产植物发酵液洗发水并进行销售，但没有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并销售的植物发酵液洗发水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规定的化妆品，其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

处罚：

- 1、没收 39 包植物粉（1Kg/包）、勺子 2 个、滤勺 1 个、漏斗 2 个、煮锅 1 个、塑料瓶 1 箱（90 个/箱）；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0 元；
- 3、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